文件

福建省统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闽统职称〔2021〕4号

福建省统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报送第二十四届高级统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统计局、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统计局、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第二十四届福建省高级统计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凡本省企事业单位直接从事统计工作的，符合《福建省高级统计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意见（修订稿）》（闽统〔2012〕7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不含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二、申报人员报送的材料及要求

（一）学历学位证书、中级资格证书（统计师、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身份证等复印件各一式一份。2002年后在国内取得并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的学历可只提供证书号，无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在国外所取得的学历、学位应提供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认证证明。

（二）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考试成绩合格证书或有效证明复印件。

（三）2016-2020年年度考核复印件。

（四）聘用合同复印件和所在单位出具的统计业务工作经历证明原件，统计业务工作经历包括统计工作简历和任中级技术职务以来至2020年年底参与过的统计业务工作项目，统计业务工作项目范围详见《实施意见》申报评审条件的第五项。其中，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在一定时期为实现特定统计调查目的而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如定期统计报表、专门统计调查（普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等。完成自行设计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具有调查方案、调查成果和调查报告。

（五）任中级技术职务以来至2020年年底的统计工作业绩证明材料以及其他学术类奖状、业务工作奖励证书复印件，统计工作业绩范围详见《实施意见》申报评审条件的第六项。所获奖励为多人合作取得的，应提供由单位出具的申报人在获奖项目中的地位与作用的证明原件。

（六）任中级技术职务以来至2020年年底已出版的统计或者相近专业的研究成果刊物原件和复印件，范围详见《实施意见》申报评审条件的第七项，其中代表作需复印一式三份，并将文章电子版（压缩包形式）发至rsc\_fj@stats.gov.cn。

（七）《申报高级统计师任职资格简明表》原件一式25份（要求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并加盖所在单位法人公章、主管部门章、设区市统计局公章，电子版发前述邮箱）;《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原件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

（八）省直厅、局、总公司或所在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职改办出具的委托评审函原件1份。

（九）各单位在申报材料和推荐材料正式上报之前，应将申报人填写并拟上报的《申报高级统计师任职资格简明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材料真实、符合申报条件、群众无异议的，方可推荐上报。所在单位应在该申报人员的《申报高级统计师任职资格简明表》推荐意见栏中注明“经公示（公示期为X年X月X日至X月X日），XXX同志材料真实，符合高级统计师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以上有关材料的复印件必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盖章确认（一份多页的需盖骑缝章）。同时将上述材料前五项按顺序装订成册，并附有目录，第六、七、八项材料用文件夹夹好。各种非要求原件的材料核对原件后留复印件（各种复印件统一用A4纸复印）。

三、资格初审要求

（一）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统计局负责申报人员的材料原件与复印件符合性和一致性的审核工作，并与当地人社职改部门共同按照《实施意见》规定做好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初审通过后，将非要求原件的材料原件及时退还当事人，同时由当地人社职改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初审结果在申报人员的《申报高级统计师任职资格简明表》中体现。不符合《实施意见》要求的，即予退件。

（二）省直厅、局、总公司请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做好初审工作，在对申报人员的材料初审通过后，出具委托评审函，并将相关材料原件退还申报人员。

（三）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统计局要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中国知网审查申报人员的发表刊物和学术文章，并将审查结果报省统计职改办，省统计职改办据此做进一步审核。

国家新闻出版署网址：

[http://www.nppa.gov.cn](http://www.gapp.gov.cn/govservice/Periodical.shtml)

中国知网网址：

[http://www.cnki.net/](https://10.35.16.191/OWA/redir.aspx?C=ddf89fcdb3c0410185f5ce8cf3accc95&URL=http%3a%2f%2fwww.cnki.net%2f" \t "_blank)

（四）申报者发表在假刊、增刊、套刊、电子刊、一号多刊等刊物上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可，刊用证明一律不用。

四、报送时间、联系方式

申报人员的现中级技术职务（资格）任职年限及材料截止时间计算到2020年12月31日。申报材料通过初审后报送至福建省统计职改办，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福建省统计职改办地址：福州市华林路196号，福建省统计局人事处；邮编：350003；联系电话：0591－88019352。

五、其他事项

（一）关于《实施意见》第二条申报评审条件部分条款的说明：

1.本条第（六）款第1项中，在本单位、本专业工作期间，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表彰，或者1次获得地市级三等以上奖项，或者2次获得行业主管部门专项奖励的。其中“行业主管部门”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2.本条第（六）款第2项中，设计的1项统计调查方案被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主管部门采纳的。其中“地市级主管部门”指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3.本条第（六）款第4项中，完成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或者撰写的统计分析报告，获得1次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三等以上奖项；或者研究成果、政策建议1次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采纳，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被单位（行业）内部决策机构批准的在本行业或在单位内部得以建议推广做法或己经实行的项目；“经济效益”指为本行业、单位取得可量化的获利、节能降耗等经济指标。

（二）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有关规定，2013年及以后获得的全国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考试成绩合格证有效期以合格证标明的为准。鉴于全国统考办发放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考试成绩合格证的时间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经研究决定，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考试成绩合格证的有效截止时间统一为有效期最后一年的12月31日。

（三）加强对文章相似度和雷同率的审查，对涉嫌抄袭、他人代写研究成果的，以及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虚报业务成绩等情形，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2年内不得申报。已评审确认任职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撤销其任职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申报人员或推荐单位请自留底稿，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刊物外，其他材料一律不退还。

（五）凡报送材料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将不予受理。

附件：1.申报高级统计师任职资格简明表

 2.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福建省统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申报高级统计师任职资格简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单位属性 | 　 |
| 工作单位 | 　 | 手机电话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获得时间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 前置学历学位（最高学历学位的前一等次学历学位） | 　 | 获得时间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高统考试时间和成绩 | 　 | 现职称及 确认时间 | 　 |
| 五年来考核情况 | 　 | 公示情况 | 　 | 统计工作年限 | 　 |
|
|
| 统计工作简历 | 　 |
|
|
| 完成的 统计业务 工作项目 |  |
| 统计工作业绩（奖励类别、颁奖单位、级别和时间） | 　 |
|
|
| 五年来的研究成果（发表于何年何月何刊物何CN号何期） | 代表作（1篇） | 　 |
| 　 |
|
|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主管部门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设区市统计局 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 注 |  |

附件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单 位

姓 名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1-8页由申报人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9-12页由基层单位、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评审机构分别填写，如填表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A4白纸）。

二、为使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应注意每表下栏的说明。

三、此表一律用水笔、钢笔毛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也可直接计算机录入。

四、“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是指综合业务考试和面试情况，由职称评委会填写，申报人和各单位不需填写。

五、请用A4纸双面打印。

六、此表为一般范本，各系列（专业）主管部门可根据行业特点，自行增加相关内容。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　　　　　　系列（专业） 级专业技术资格。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两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已通过评审并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被举报查实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撤销任职资格。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现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贴一寸彩色照 片 处 |
| 曾用名 |  | 出生年月 |  |
| 出 生 地 |  | 工资级别 |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身体状况 |  |
| 政治面貌 |  | 任何党政职务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方式 |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 |  |
| 中专(技校)及以上学历 | 入学至毕业时间 | 学 校 | 专 业 | 学 制 | 学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 |  |

注：1.“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取得时间、评审组

织、证书编号，实行岗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还需填写聘任时间。

 2.学历一栏从最低学历依次填写至最高学历。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 起 止 时 间 | 单 位 |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 职 务 |
|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  |  |

继续教育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  |  |  |  |
| --- | --- | --- | --- |
| 起 止 时 间 | 专业或主要内容 | 学习地点 | 证明人 |
|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  |  |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项目、课题、成果等） |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 完成情况及效益（获何奖励、专利） |
|  |  |  |  |
| 起止时间 |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项目、课题、成果等） |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 完成情况及效益（获何奖励、专利） |
|  |  |  |  |

注：1.“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一栏，主要填写承担的任务及完成情况，以及名次

排序。

2.“完成情况及效益”，主要填社会及经济效益，要有数量概念。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名称及内容提要 | 出版、登载、学术会议交流及获奖情况 | 合（独）著、译著 |
|  |  |  |  |

注：1.出版著作、论文要填写书名、书号或刊号、出版社名称、卷/期数、栏目、页码等。

2.合著要填写自己的名次和独立完成数量。

3.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文章要注明学术会议名称、主办单位、文章交流的层次及获

奖情况。

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考试种类 | 考试科目 | 考试成绩 | 组织考试单位 |
|  |  |  |  |  |
|  |  |  |  |  |
| 答辩情况 | 负责人： 公 章年 月 日 |

任职考核情况

|  |  |  |
| --- | --- | --- |
| 时 间 | 考 核 结 果 | 类型（年度或任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公 章年 月 日 |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  |
| --- |
| 同意推荐本单位 　　　　　 同志申报　　　　　　 系列（专业）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推荐意见

|  |
| --- |
|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
| 负责人： 公 章年 月 日 |
| 县系列（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 县人社部门意见 |
| 公 章 年 月 日 |   公 章 年 月 日 |
| 设区市系列（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 设区市人社部门或厅（局）意见 |
| 公 章 年 月 日 |  公 章年 月 日 |

评审意见

|  |  |
| --- | --- |
| 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评审组织意见 | 总人数 | 参加人数 | 表 决 结 果 |
|  |  | 赞成人数 |  | 反对人数 |  |
| 主任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职称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   经研究，批准确认 同志高级统计师任职资格，资格确认时间 年 月 日（批文号： [202 ] 号）。公 章 年 月 日 |

福建省统计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印发